

公司代码：603199

公司简称：九华旅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舒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先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先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6,936,686.71	1,441,498,993.3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370,371.26	1,200,375,260.31	-0.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951.59	152,679,638.35	-96.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604,939.95	417,244,452.53	-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1,070.42	107,216,804.23	-8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5,721.01	100,252,243.14	-9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9.34	减少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9687	-8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9687	-88.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5.90	-27,966.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580.34	6,932,18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7,022.80	8,531,527.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44.95	-1,361,95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820,243.05	-3,518,449.81	
合计	5,460,729.14	10,555,349.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109,376	32.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67,338	14.7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4.46	0	质押	1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	2.33	0	未知		国有法人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570,815	2.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郑惠华	1,179,300	1.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60,034	0.8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刘梅英	750,0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曼曼	570,0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永刚	517,6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109,376	人民币普通股	36,109,37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67,338	人民币普通股	16,267,338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570,815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15			
郑惠华	1,1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00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60,034	人民币普通股	960,034			
刘梅英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谢曼曼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顾永刚	5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省高新投为文旅集团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末	上年度末/ 年初至上年报 告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 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688,378.80	170,958,714.06	-123,270,335.26	-72.11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1,182,437.78	1,880,182.70	9,302,255.08	494.75	主要系年中在授信期内销售款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13,239.67	1,517,471.83	1,295,767.84	85.39	主要系年中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498,457.50	4,086,862.06	8,411,595.44	205.82	主要系五溪山色度假区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84,141.13	8,568,874.48	-2,584,733.35	-30.16	主要系花台栈道等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7,736.13	4,745,899.88	3,731,836.25	78.63	主要系累计折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5,648.70	10,895,846.66	6,049,802.04	55.52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311,655.96	52,106,279.70	-19,794,623.74	-37.99	主要系支付已结算的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10,049,876.71	40,490,011.02	-30,440,134.31	-75.1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205,604,939.95	417,244,452.53	-211,639,512.58	-50.72	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27,856.59	7,152,094.69	-2,824,238.10	-39.49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659,566.57	-167,612.99	-491,953.58	-293.51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029,301.21	1,576,235.97	5,453,065.24	345.9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936.91	200,173.71	-119,236.80	-59.57	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活动

					无关的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67,966.21	71,556.07	1,496,410.14	2,091.24	主要系捐款支持抗击新冠疫情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30,350.54	422,287,549.50	-222,757,198.96	-52.75	主要系收入下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5,742.27	4,864,975.45	7,640,766.82	157.0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90,445.71	91,942,838.84	-46,752,393.13	-50.85	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采购业务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120.00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1,714.62	3,801,323.74	6,680,390.88	175.74	主要系收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0,946.41	-20,946.41	-100.0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52.44	547,725.41	311,927.03	56.95	主要系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5,023.27	71,998,662.58	-36,103,639.31	-50.14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310,000,000.00	430,000,000.00	138.71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池州市国资委”）系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池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池州市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九华旅游的经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池州市国资委成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之前，本单位同九华旅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单位行使对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权后，本单位也不会与九华旅游实施同业竞争。	2019年1月28日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池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池州市国资委及其附属企业与九华旅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池州市国资委及其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九华旅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池州市国资委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九华旅游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不损害九华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年1月28日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九华旅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九华旅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对九华旅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九华旅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保证避免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九华旅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九华旅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九华旅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九华旅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九华旅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九华旅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九华旅游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9年7月1日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华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九华旅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9年7月1日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1、保证九华旅游人员独立（1）保证九华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九华旅游任职并在九华旅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九华旅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九华旅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	2019年7月1日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公司	<p>越九华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九华旅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九华旅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九华旅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九华旅游的控制之下，并为九华旅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九华旅游的资金、资产；不以九华旅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九华旅游的财务独立（1）保证九华旅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九华旅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九华旅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九华旅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九华旅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九华旅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九华旅游机构独立（1）保证九华旅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九华旅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九华旅游业务独立（1）保证九华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九华旅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与九华旅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在与九华旅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p>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文旅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4、若文旅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超额减持股份所得归九华旅游所有。</p>	2018年3月26日起24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政府出台居民居家隔离、限制出行和景区限流管控等措施，游客旅游出行意愿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旅游业逐渐恢复，旅游终端需求将得到有效释放，从长远来看，本次疫情预期不会对公司长期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利用旅游业复苏和振兴的有利时机，采取强化市场推广、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等手段，尽量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以上仅为基于目前形势下初步判断而作出的警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届时公司实际发布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畅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